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范廣毓

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一之限制。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

01 項之認可：(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
02 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再按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自
04 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不得逾六年。但更生方案定
05 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或聲請人與其他有擔保或有優先
06 權之債權人成立清償協議，或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4
07 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
08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09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此觀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64條第1項及第2項第4款、第53
11 條第2項第3款但書、第62條第2項規定自明。

12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17
1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雖有凱基人壽保
14 險，然保險解約金僅新臺幣(下同)23,810元，遠低於保險法
15 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
16 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
17 算財團，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另查，聲請人現仍任職於
18 新超群兒童社會服務促進協會擔任課輔老師，依其民國114
19 年1月至5月薪資明細計算，月薪平均降低為15,209元，無其
20 他兼職收入，每月另領有租金補助3,600元，112、113年度
21 申報所得月平均分別為26,006元、20,999元，以上有聲請人
22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保險同業
23 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薪資明細影本、勞
24 保投保資料、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
25 所得查詢結果、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經本院職權查
26 詢，聲請人如維持原投保金額繳納勞保費，於3年後即年滿6
27 5歲時，試算可得領取最高勞保老年給付為每月18,569元，
28 有勞保局函附卷可證，然聲請人是否將持續繳費未定，故仍
29 以目前實際薪資平均加計租金補助，即每月18,809元做為計
30 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31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聲請人

01 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8年
02 共計96期清償，每期清償2,16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
03 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4 (一)聲請人係於113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並於
05 調解不成立後當庭聲請更生程序，依本條例第153之1第
06 2、3項規定，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故其聲請更生
07 前二年間為111年6月至113年6月間，而依聲請人申報所得
08 計算111年6月至113年6月可處分所得共622,532元，扣除
09 該期間以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計算之個人生活
10 費共415,272元(17303×24)後，剩餘金額為207,260元，低
11 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另聲請人名下財
12 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
13 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
14 償之總額。

15 (二)再以聲請人目前所得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
16 16,409元作為個人生活費，低於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7 費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約。

18 (三)綜上，依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後，
19 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
20 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4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5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3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3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01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7 附表：更生方案

08

每月1期，8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渣打銀行	20026	0.55%	12
玉山銀行	53668	1.49%	32
臺灣銀行	161242	4.47%	96
凱基人壽	3376200	93.49%	2020
債權總額	3611136	每期清償 總額	2160
清償成數	5.74%	還款總額	207360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9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0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11 生活限制：

12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3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4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5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6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7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